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

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故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，

（二）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